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一届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审核了董事会一届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文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我们认为:本次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变更为《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是公司根据海上风电业务较快发展作出的及时调整。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是实施深远海风电运维服务的最佳选择。本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发现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变更为《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

我们认为:公司变更《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顺应了我国能源政策规划和市场发展需求,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陆上风电的生产布局。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上海电气风电云南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应对公司今年风电机组交付量大幅提高，而使资金占用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从而保证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故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我们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我们对《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预案》无异议，并同意董事会将本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张恒龙 

王永青 

周芬 

2021年10月22日